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全部内容，现就“关于拟转让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同意公司转让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奇峰

刘德学

李辉

石安琴